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股東涉及集體訴訟的 自願公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一名前小股東(「原訟人」)就WuXi PharmaTech於2015年12月10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除牌」)而於2019年2月21日(紐約時間)在紐約南區美國區域法院對WuXi PharmaTech、當時五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及其他買方財團成員提出集體訴訟(「訴訟」)，指稱當時有關除牌的披露文件有重大虛假陳述及遺漏，要求(其中包括)賠償損失及合理的律師費用。現階段並無具體說明賠償金額。有關除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於本公告日期，WuXi PharmaTech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通過其全資子公司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92%。本公司並非訴訟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除牌的披露文件的責任方。本公司認為該等訴訟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任何實質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從公司業務上分散注意力。

按2018年4月23日有關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說明書」)所披露，(i)當時股東大會上，WuXi PharmaTech當時股東投票贊成及反對除牌的票數比例分別為97.49%及1.59%；及(ii)截至A股招股說明書日期，WuXi PharmaTech未接到批准除牌股東大會當天的股東的任何異議要求，亦無遭遇任何有關除牌異議的股東訴訟。就本公司A股上市所委聘的法律顧問亦確認，除牌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守則的要求。

據本公司了解，WuXi PharmaTech及其他答辯人有信心提出強有力的抗辯，且已委聘專業的美國證券訴訟律師團隊積極應訴。本公司亦知悉，對上市公司私有化或併購提出集體訴訟在美國相當普遍，通常是由原告律師行或某類投資者發起。

本公司會與相關各方密切留意訴訟的進展，並且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董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